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5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韋志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公告之債權表就相對人之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申報之債權，執行名義記為本票裁定，消滅時效應為三年，如債權人已罹於時效，請本院職權剔除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須待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後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始歸於消滅；倘時效消滅之債務人未行使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即無免除責任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未就相對人之債權是否已消滅時效行使抗辯權，依據上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該抗辯權並非實體法上之權利，若債務人未主張，法院即無從依職權加以適用。

（觀諸異議人自身所提出之債權憑證，其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紀錄，已逾民法第137條規定之5年時效，亦同此理，附

01 此敘明)。是以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